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8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预计 2010 年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采购压缩机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含增值税）。本公司 2009 年 1-9 月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55,453,097.27（含增值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华意压缩成立于 1996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04，股票简称：华意压缩，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581,200 元，国税登记证号：36020170562223X，法定代表人：刘体斌，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28 号，经营范围：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9.92% 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其 18.26% 的股份。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华意压缩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华意压缩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意压缩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078,785,360.51 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3,079,505,251.36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3,161,932.88 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华意压缩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02,414,659.38 元。（以上数据均为华意压缩合并数）

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有多年合作经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货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购买压缩机的价格主要由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并参考压缩机的市价后协商确定。该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

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的。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从事生产家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冰箱及冷柜(需要压缩机作为其产品的组件)。经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品质、价格及华意压缩生产的压缩机与本公司目前所用的生产设施、所生产的冰箱及冷柜的兼容性，华意压缩提供的服务水平，本公司认为华意压缩向本公司供应压缩机是适合的。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09年11月6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明先生、刘春新女士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华意压缩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甲方（采购方）：本公司

乙方（供应方）：华意压缩

2、交易标的：压缩机

3、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4、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5、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压缩机供应商，乙方也有权自主选择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压缩机采购商。

6、定价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压缩机的价格是经协议双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该交易乃于甲乙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7、付款期限：甲方自收到压缩机后 60 日内以汇款或票据方式向乙方付清货款。

8、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每笔压缩机采购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具体采购供应合同应至少包括采购压缩机的规格、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9、其他事项：本协议的签署并不能够使乙方在本协议期间成为甲方唯一的压缩机供应商，也不能够使甲方在本协议期间成为乙方唯一的压缩机采购商。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就压缩机采购事宜通过与乙方具体协商，确定乙方是否成为甲方的压缩机供应商，乙方也有权就压缩机销售事宜与甲方具体协商，确定甲方是否成为乙方的压缩机采购商。甲乙双方各自按照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对每笔交易另行签署具体的压缩机采购供应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6 日